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

川环办发〔2017〕153号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 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年四川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川环函〔2017〕555号）要求，我厅将组织开展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城市站（以下简称：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

省控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是落实“谁考核、谁监测”要求，

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后，我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又一重要举措，是适应新时期大气环境管理需求、提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的有效措施，是落实环保为民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抓手。通过引入社会化运维机构，实现城市站的统一运维，更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完善考核机制，保障用于评价、考核的环境监测数据不受干扰干预，保障监测数据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各地要充分认识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密切配合，抓好督促落实，全力推进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

（二）工作原则

按照环境保护厅统筹领导，省监测总站组织实施，市（州）环境保护局总体负责，市（州）环境监测站组织移交和开展运行监管，县（市、区）环保部门配合移交和运行保障，社会化运维，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共享监测数据的原则，开展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

二、上收范围

上收范围为《“十三五”四川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点位（市县级管理点位）》和《“十三五”四川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点位（省级管理点位）》（川环函〔2016〕442号）确定的150个城市站和8个城市直管站（具体见附件）。

三、时间安排

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南充、宜宾、广安、达州、眉山、资阳 13 个城市 82 个省控城市站，在 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事权上收工作。

攀枝花、广元、乐山、巴中、雅安、阿坝、甘孜、凉山 8 个市（州）76 个省控城市站，在 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上收内容

空气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内容为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不涉及城市站固定资产归属。具体上收内容为省控城市站房基础设施、监测仪器（包括备品备件）、辅助设备设施、站房内外视频、监控等安防设施、数据采集传输系统软硬件、站房钥匙、仪器密码、仪器说明书、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等。各城市交接的主要仪器设备见附件，备机不属于本次交接内容。

五、职责分工

省监测总站负责组织实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制定工作方案，组织社会化运维招标和移交，开展移交检查，完善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社会化运行监管，定期通报运行和监管情况，组织开展飞行检查，组织开展测管协同数据监视，及时协调处理有关监测仪器及监测数据的问题，做好监测数据的信息发布工作。

市（州）环境保护局总体负责辖区内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

测系统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对事权上收和交接进行协调、指导、调度，协调解决交接和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根据交接进展情况适时开展现场督导，定期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市（州）环境监测站负责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测事权上收的移交落实和运行监管工作，组织社会化运维单位对辖区内省控城市站进行交接，受省监测总站委托负责辖区内社会化运行质量监管工作，开展测管协同数据监视，审核监测数据，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县（市、区）环保部门负责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测事权上收的移交配合和运行保障工作，负责监测事权上收后省控城市站的站房用地、安全保障、用电、用水、网络通讯、站房修缮、防雷检定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开展测管协同数据监视，做好监测数据的信息发布工作，建立预防人为干扰干预监测过程的工作机制。

社会化运维单位负责落实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测事权上收的移交和运行工作。负责监测事权上收后省控城市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等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设备检定等工作，确保省控城市站各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正常，接受省监测总站组织或委托市（州）环境监测站开展的质控检查和考核，配合开展测

管协同数据监视，严格遵守省监测总站制定的各项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管理制度，并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附件：《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城市站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城市站 事权上收工作实施方案

一、上收范围

全省 21 个市（州）的 150 个城市站和 8 个城市直管站。

二、交接分工

省监测总站：负责交接工作的组织、实施、调度，负责技术支持、现场交接督导。

县（市、区）环境监测站：按省控城市站交接事项清单（见附表 1）要求准备省控城市站的材料，并移交接收运维公司；负责同接收运维公司按照《颗粒物（PM₁₀/PM_{2.5}）监测仪器交接测试表、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交接测试表》（见附表 2）开展仪器交接测试工作。

市（州）环境监测站：组织并参与移交测试；每周五将本地交接工作情况形成简报，报送至省监测总站大气室邮箱，报送格式按照《每周简报信息表》统一填报（见附表 5）。

接收运维单位：配置足够专业交接人员并负责提供交接测试用工具、流量计、标准气体等；会同原运维单位（地方监测站、运维公司）按照附表 1、2 要求完成文档、设备核实工作，

开展交接测试工作；将完成后的接收表格及相关材料反馈当地环境监测站存档备案；汇总相关材料报省监测总站。

三、交接进度

（一）12月15日前，省监测总站对接收运维单位组织召开“省控城市站社会化运维培训”，培训包括相关技术规范、仪器维护要求、社会化运维要求及考核等内容。

（二）12月15日前，接收运维单位落实运维人员及办公场地等，完成运维人员岗前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12月中旬，召开“全省省控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会”，安排部署事权上收工作，开展交接培训。会后全面启动省控城市站交接工作。

（四）2018年1月31日前，完成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遂宁、内江、南充、宜宾、广安、达州、眉山、资阳13个城市的82个省控城市站的监测事权上收工作。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攀枝花、广元、乐山、巴中、雅安、阿坝、甘孜、凉山8个市（州）的76个省控城市站监测事权上收工作。

（五）2018年4月底，正式对外发布监测数据。

四、交接步骤

（一）准备阶段

县（市、区）环境监测站要认真做好交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准备好相应设备及文档材料，确保仪器档案等相关资

料齐全，运行维护记录完整。有条件的县（市、区）环保部门可对仪器运行维护特点、日常工作要求形成相关的技术资料交与接收运维公司。

（二）接收阶段

原运维方（地方监测站、运维公司）与现接收运维公司现场按照《四川省省控城市站信息》（见附表 4）、《城市站交接事项清单》（见附表 1）、《颗粒物（PM₁₀/PM_{2.5}）监测仪器交接测试表和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交接测试表》（见附表 2）对点位信息进行核对、测试、记录并签字。

移交中的仪器测试过程要求接收运维单位、县（市、区）环境监测站、市（州）环境监测站三方全程参加，省监测总站、前期运维公司、仪器设备厂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选择性参加。

五、交接问题处理原则

（一）接收运维公司对《城市站交接内容清单》（附表 1）中设备和物品不清楚时，地方环保部门应给予解释说明。

（二）交接过程中发现不满足新标准监测功能（如颗粒物无动态加热功能）的仪器、故障仪器、测试不通过的仪器、设备超期限的仪器等问题，接收运维单位与地方环保部门先移交该仪器，在移交记录上备注说明（该仪器不开展监测），由地方环保部门限期内更换、修复仪器（移交记录表中备注限期时间），直至仪器达到移交要求交于接收运维单位监测使用，在更换、

修复仪器期间，由接收运维单位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三）发现站房设施、供电、网络通讯等设施的故障，接收运维单位在移交记录上备注说明，由地方环保部门在限期内负责修复（移交记录表中备注限期时间）。

（四）对于未验收的设备，应结合移交要求完成验收工作。

六、确保交接后磨合期平稳过渡

省控城市站的日常运维及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应按照《四川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质量管理办法》、《四川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作业手册（试行）》、《四川省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社会化运行管理细则（试行）》和《关于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等相关管理办法和细则执行。

从省控城市站交接完成之日起，该省控城市站签订的原运维合同即时解除，原运维单位不再负责任何运维工作，各地方环保部门应及时协调处理好原运维合同的相关事宜。

加强事权上收后省控城市站运维单位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特别是对仪器运行、仪器故障、数据审核及异常数据判定等情况的及时沟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每月召开例会，对运维公司提出的合理技术需求和运维保障，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向运维公司作必要讲解说明，并给予运维单位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

社会化运维单位要不断强化事权上收后省控城市站运维质量管理，严厉杜绝“为了运维而运维”。做到“制度建立到位、沟通交流到位、日常管理到位、质控措施到位、异常处置到位”五个到位，建立健全自动站城市运行维护和质量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质量控制技术要求，及时发现并解决设备故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加强与地方环保部门的沟通协作，发现异常及时告知地方环保部门，及时处理地方环保部门合理反映的数据异常问题。严格按《四川省省控环境空气监测网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服务项目委托合同》要求做好省控城市站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室内外环境管理及外围安保工作，防火防盗，确保用电安全；认真做到“时时有查看”、发现故障尽快排除，确保省控城市站上传率、有效率满足《四川省省控环境空气监测网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服务项目委托合同》要求。配置必需备品备件和耗材、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维护站点的 1/2）、配备专用巡检车辆（不低于维护站点的 1/4）、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包括配套的流量计、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臭氧校准仪等）、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配置通过环保部质检中心质量检测的备机（每 4 个站点 1 套）等，负责购买每个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商业财产保险。对

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省监测总站同意，不得将省控城市站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省控城市站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科学研究、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社会化运维单位应每日远程查看数据传输与采集情况、每日远程查看仪器参数运行情况、每周一次站房巡检、每周一次零点、跨度校准（长光程至少每季度一次）、每月一次流量检查校准、每月一次系统部件清洗、每季度一次采样管清洁与检漏、每两月一次颗粒物标准膜检查、每季度一次多点校准、每半年一次钼炉转换率测试、按需更换耗材、故障及时维修等，做好相关维护记录，并每月进行数据备份。仪器进行维修或更换主要零部件后，对仪器系统开展多点校准、精密度、准确度等性能审核，保证仪器技术指标达到规定范围。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运维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当天向省监测总站提交更换备机的书面报告。备机监测原理应与原仪器一致，性能稳定，满足监测要求，并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仪器使用超过 8 年且经技术鉴定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报废，运维单位须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省监测总站。

进一步加强事权上收后省控城市站的数据监视和数据审核审核工作。各级环保部门不得因移交完成而放松或弱化对当地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的监视及数据分析工作，应落实数据监视和数据审核值班人员，建立数据监视和数据审核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沟通、及时处理。社会化运维单位和区（市、县）环保部门负责监视数据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初审说明（确认质控维护、故障、停电等），市（州）环境监测站负责辖区内所有省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包括省控城市站、省控农村站）的数据监视和数据审核工作，对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第一时间与现场运维人员和县（市、区）环保部门沟通，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各级环保部门要正确认识颗粒物监测数据在低浓度时出现倒挂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进一步规范事权上收后省控城市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各级环保部门应建立预防本区域人为干扰、干预监测过程的工作机制，不得以封路、停电、断线、恐吓，以及其它不能保障运维等借口干扰监测。非开放日期间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监测站房及采样器 20 米采样区域内，不得擅自开展省控城市站的比对监测，如需进入或开展比对监测均须提前一天向省监测总站提出书面申请。地方环保部门不得在省控城市站点周边重复建设空气自动监测站，避免浪费财政资金，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任何单位不得随意更换监测仪器，更换监测仪器须提前向省监测总站书面申请。环境保护厅负责省控城市站点位增加、变更、撤销、审批等管理工作，点位经批准投入使用后，不得擅自增

加、变更、撤销，点位确需调整时，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 664）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制定调整方案，由市（州）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环境保护厅批准。

七、构建长效管理机制

自空气质量新标准出台以来，我厅已经组织省监测总站制定了《四川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四川省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工作质量管理办法》《四川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作业手册（试行）》《四川省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社会化运行管理细则（试行）》《四川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四川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颗粒物（PM₁₀、PM_{2.5}）和臭氧监测仪量值溯源、标准传递实施办法》《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判定技术规则》等一系列的管理规定。根据事权上收和第三方运维的新要求，我厅还将持续推进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由省监测总站组织制定《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仪器异常及争议数据处理细则》《四川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子站开放日管理细则》《测管协同响应细则》《专家委员会论证审查技术要求细则》等管理办法，完善包括点位管理、数据审核与信息发布、质控检查和考核、沟通协调、公众开放、测管

协同响应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管理的相关规定，健全技术人员从业规范，完善监督管理，实现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管理有章可循。

八、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省级与市（州）级环保部门组成的两级监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保护厅负责统筹全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测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监测质量管理工作。

省监测总站负责组织开展全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活动，包括质控考核、量值溯源与传递、比对抽查、飞行检查等工作，组织全省监测技术培训和上岗考核，建立远程在线质控监督、考核平台系统，指导并考核地方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质量管理工作。

市（州）环保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内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包括质控考核、量值溯源与传递、比对抽查、飞行检查等工作，每月上报子站的数据有效率、数据上传率和质控措施落实情况等，按时上报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质量管理检查报告。

九、健全监测质量控制体系

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办法》、《四

川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行作业手册(试行)》的相关要求,开展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等工作,加大对运维单位人员培训力度和考核检查力度,规范运维人员的监测行为,提升运维水平和运维质量,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使用的钢瓶标准气必须保证在有效期内,用于标准传递的流量计、气象传感器每年至少一次送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和标准传递,温度、气压检查装置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标定或间接传递,用于颗粒物校准的标准校准膜每年必须购买更换或定质溯源。

按《四川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颗粒物(PM₁₀、PM_{2.5})和臭氧监测仪量值溯源、标准传递实施办法(试行)》要求,省、市环境监测站和社会化运维单位应建立本级颗粒物监测标准量值传递系统及臭氧量值溯源、标准传递系统;定期将颗粒物标准称量系统、流量标准器具向国家基准溯源(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将臭氧传递标准送国家环保部或国际权威组织认可的标准传递单位进行量值溯源及质量检验(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将流量工作器具(每半年至少一次)、臭氧校准仪(每年至少一次)、臭氧自动监测仪(每半年至少一次)、颗粒物标准膜片(每年至少一次)进行标准传递。

十、严厉打击数据造假行为

各级环保部门和社会化运维单位要正确认识空气质量监测

数据在大气污染防治考核中的作用，严格遵守《四川省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管理八项规定（试行）》要求，严禁出现人为修改监测数据、人为干预监测过程和评价结果、无正当理由缺失监测数据等情况。

对监测工作中仪器设备安装不规范、仪器性能测试不合格、仪器维护频次不够、缺少监测质控报告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检查。对于擅自挪动监测点位、修改仪器关键参数、堵塞采样头或采样管路、样品分析和监测报告造假等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发现监测行为不规范且多次整改不到位的，以及数据造假或配合造假的社会化运维单位或监测仪器生产厂商，终止服务合同，列入“黑名单”。对造假行为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和震慑作用。

加强对社会运维单位的管理，明确运维工作内容和要求，细化质控条款，建立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社会运维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对不按规范和合同要求开展运维和质控的，采取经济措施予以处罚，直至取消其运维资格。

抄送：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